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抗液体渗透性试验方法

A.1 仪器与试剂

- A.1.1 秒表(可读准至 1 s)。
A.1.2 水平仪。
A.1.3 量杯:500 mL。
A.1.4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水温为(23±5)℃。
A.1.5 玻璃水槽:水槽内尺寸为 1 510 mm×200 mm,槽沿下 20 mm 处带有一块固定的水平平板玻璃,平板玻璃厚度为 5 mm。

A.2 试样采取和制备

- A.2.1 按 GB/T 450 的规定进行取样。
A.2.2 裁取 5 张尺寸为 1 610 mm(横向)×300 mm(纵向)的试样,操作时注意不要直接用手触摸试样有纹的一面,并防止划伤试样。

A.3 试验步骤

- A.3.1 将玻璃水槽擦拭干净,放置试验台上,用水平仪校准玻璃水槽,确保平板玻璃水平。
A.3.2 将试样有纹的一面朝上铺在玻璃板上,轻轻压平试样使其与平板玻璃接触。铺放试样时,保证试样的中心点与玻璃水槽中心点重合,以试样周边均超出平板玻璃 50 mm 为宜。
A.3.3 取 500 mL 水均匀恒速从左到右倒在试样的表面上,并同时按下秒表计时。
A.3.4 观察试样直至试样中出现直径大于等于 5 mm 的小圆点即视为开始渗水,并停止计时,记录秒表上显示的时间。

A.4 结果表示

在同样条件下,取 5 张试样测量值中最小值作为试验结果来表示纸张的抗液体渗透性,单位为秒(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187—2010

美 纹 纸

Crepe paper for masking tape



GB/T 26187—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1927

定价: 14.00 元

2011-01-14 发布

2011-06-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2 (续)

批量/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一般检验水平 I				
	样本量	AQL=6.5		AQL=10.0	
		Ac	Re	Ac	Re
26~90	3	0	2	0	2
	3(6)	1	2	1	2
91~150	5	0	2	0	3
	5(10)	1	2	3	4

5.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5.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检查产品质量,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取样复检,若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产品分切后先用缠绕膜包装,然后用定量大于 120 g/m² 的两层牛皮纸包装,两端面用木塞塞紧;产品的标志按照 GB/T 10342 规定进行;或按合同规定。

6.2 产品应妥善贮存保管,防止雨、雪、地面湿气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

6.3 产品搬运过程应轻拿轻放,不应从高处扔下。

6.4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能防雨、防晒晒和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与腐蚀性物质混装。

6.5 由于保管或运输不符合本标准规定,产品发生质变或损失,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负责。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美 纹 纸
GB/T 26187—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一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192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表 1 (续)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值
吸水性(正反面平均)	g/m ²	15.0~25.0
抗液体渗透性	≥ s	10
亮度 ^a	≥ %	75.0
交货水分	%	4.0~7.0
^a 彩色纸不考核亮度指标。		

3.2 美纹纸皱纹应均匀稳定,纸面应平整,不应有浆斑、孔洞、折子、泡泡纱、杂质性尘埃等影响使用的外观纸病。

3.3 同一批纸颜色不应有明显色差,根据合同要求,可生产彩色美纹纸。

3.4 美纹纸卷筒长度和宽度按订货合同规定,其宽度偏差应不超过 ± 3 mm。

3.5 卷筒纸端面应整齐,松紧应一致,无波浪状和其他机械损伤,纸芯应无变形。

3.6 卷筒纸长度小于等于 5 400 m 时接头数应不超过 1 个,卷筒纸长度大于 5 400 m 时接头数应不超过 2 个,接头处应粘接牢固并有明显标志,接头数规定也可根据合同要求。

4 试验方法

4.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

4.2 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规定进行。

4.3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4.4 厚度按 GB/T 451.3 测定。

4.5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按 GB/T 12914 中恒速拉伸法测定。

4.6 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吸水时间为 60 s。

4.7 抗液体渗透性按附录 A 测定。

4.8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4.9 尺寸偏差按 GB/T 451.1 测定。

4.10 亮度按 GB/T 7974 测定。

4.11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每批应不多于 10 t。

5.2 生产方应保证生产的纸张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每卷纸应附一份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5.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AQL):抗张强度、伸长率、抗液体渗透性、吸水性,AQL=6.5;定量、厚度、交货水分、亮度、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接头数,AQL=10。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一般检验水平 I,见表 2。

表 2

批量/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一般检验水平 I				
	样本量	AQL=6.5		AQL=10.0	
		Ac	Re	Ac	Re
2~25	2	0	1	—	—
	3	—	—	0	2
	3(6)	—	—	1	2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特种纸与纸制品质量检验中心、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万平、李大方、雷声洪、雷荣、汪东伟。